

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为银根化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银根矿业其他股东博源集团、纳丰投资、蜜多能源、工程公司和银根矿业、银根化工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,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

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